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1580號

原告 王珍瑛
李家銘

兼 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陳文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到院閱卷，閱卷後3日內補正被告不詳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其特徵之資訊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之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之被告欄記載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未辦保存登記地上物之所有權人」，經本院依職權函查上開地上物之稅籍證明後，仍無從特定被告，始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裁定命原告補正，原告乃聲請本院向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碼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辦理編釘門牌申請書之相關資料；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電公司)函查上址申請用電之相關資料；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水公司)函查上址之用水證明資料，復經本院職權函查後，由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台電公司、台水公司之回函中，可能為被告之人眾多，顯然

01 原告雖將被告載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未辦保
02 存登記地上物之所有權人」而有起訴程式欠缺之情形，然非
03 無補正空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薛福山